

通告

通告編號 02-08 (CR)

電話促銷活動

從業員在致電新客戶或舊客戶作促銷活動的過程中，應留意及遵守個人資料私隱的有關規定及指引，以免造成滋擾甚至招致投訴。

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 486 章)第 34 條，規定任何人在首次使用個人資料直接促銷貨品或服務時，必須告知資料當事人可要求停止使用其資料，若對方作出要求，便須停止使用資料。

地產代理公司應備存一份「拒絕服務名單」，詳列表示不希望收到任何直接促銷電話的個人及其電話號碼，並定期更新，供各分行及負責直接促銷的員工參閱，以確定所打的電話號碼不在名單之內，避免在對方已表明不希望再收到直銷電話的情況下仍然收到電話。

在通電話時，有關員工也應首先說出公司名稱及本人姓名，並向對方說明可選擇拒絕接受服務。如對方表明拒絕，從業員便應馬上收綫並把電話號碼加入「拒絕服務名單」內。

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曾發出《個人資料私隱：電話促銷活動指引》，可在公署網頁(<http://www.pco.org.hk>)瀏覽下載。

2002 年 7 月

本通告供所有參與地產
代理工作的員工參攷